

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

二年級第二節

「犯罪學概論」試題

(第 頁共 /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試述犯罪學之研究對象、研究目標與犯罪被害者學有何不同？

(25 分)

二、試述犯罪原因之探討為何要採取「科際整合」之觀點？(25 分)

三、試述犯罪學實證學派之重要貢獻為何？(25 分)

四、試述赫西(Hirschi)之社會控制理論內容來說明一個人不犯罪之
原因為何？(25 分)

試 題 完
End of exam